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秉逸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204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秉逸於警詢、偵審階段中皆坦承犯行，顯已知悔悟，勇於面對法律責任，又被告所涉犯行尚屬輕微，審理中會遵期到庭，並積極尋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亦會到案執行，絕不致選擇逃亡，不會有入監服刑前再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本件並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以侵害較小之重保、責付、限制住居、境管或併並其至警局報到等方式，已足代替羈押處分，可達於保全偵審程序到庭及日後執行之目的，爰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下稱準抗告）；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抗告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經本院受命法官為羈押之處分後，於同月23日向本院提出刑事聲請狀，不服原羈押之處分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被告聲請準抗告係於原羈押處分之日起10日內為之，其

01 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2 三、次按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
03 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
04 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
05 足。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
06 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
07 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
08 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
09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末按刑事
10 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
11 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
12 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
13 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
14 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
15 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
16 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
17 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
18 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
19 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
20 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
21 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
22 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

23 四、經查：

24 (一)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命法官
25 於113年9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6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27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
28 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乃係以實
29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30 犯罪手法本具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且詐欺車手及其之
31 把風、監視者犯罪手法簡單，獲利容易，實務上常見其等被

查獲後再次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參酌被告個人生活情況，足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若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亦無法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而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

(二)被告雖以上開理由，聲請撤銷或變更原羈押之處分，惟查，被告於本院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確屬犯罪嫌疑重大。另參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監看車手面交時，附近是否有警察，於本案發生前業已如此行之2次，而於113年8月28日經警查獲等情，為被告所是認，可見被告於相同環境條件下，甚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難認為偶發性犯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另衡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屢致廣大民眾受騙，被告所涉犯罪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復參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仍有羈押必要，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達成防範被告再犯之預防性目的。

五、綜上所述，本案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為前開羈押處分，且於理由內已敘明審查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綜核全案卷證資料，並無不當、違法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瑕疵，被告仍執前詞，認不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要件，指摘原處分不當，聲請撤銷受命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並給予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劉柏駿
02			法官	曹錫泓
03			法官	鄭雅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陳慧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